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壹、校長指示:**
- 一、感謝各班導師及學生努力練習爭取好成績，讓本屆的運動會更加活潑有趣，運動會能平安圓滿落幕。感恩!
  - 二、高三本次全國模擬考試成績不佳，教務處研議提高成績優異獎金 15%，請導師多鼓勵學生努力讀書。
  - 三、下星期辦理工科技藝競賽，請注意健康狀況，避免比賽期間選手、指導教練因確診，無法參加年度工科技藝競賽，請多加注意安全及作好準備。
  - 四、112 年辦理特教評鑑，請各位同仁手邊有資料先予準備。
  - 五、表意權：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亦稱 CRC) 強調所有關於兒童的事務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且兒童皆有權參與，台灣敬陪末座值得大家省思。

**貳、主席致詞:(略)**

**參、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案由一：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高一班級 11/5 不參加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高二和高三班級經投票結果各班親師懇談時間於各班級教室辦理。	輔導處	無

**肆、提案討論**

**伍、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 一、下學期彈性課程選課，系統再開放至 11/18(五)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上網選課。

二、高一特教生輔導紀錄請導師協助整理。

**實習處：**請高三班級導師於會後留下說明 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總務處：**11/18(五)下午 18:30 為本校家長會長交接典禮，地點於永靖鄉新高乙鮮餐廳，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參與盛會。

**圖書館：**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結果，輔導參賽篇數：16 篇、有2篇優等、3篇甲等共5篇獲獎，將依111學年優質化111-B4子計劃獎勵標準簽請獎勵，感謝老師同仁的指導。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11010梯次參賽評審暨得獎一覽表

學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分數	等次	作品連結
132129	電繪一	29	邱宇珮	淺釋犯罪心理	劉巾英	8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15127	建築一	27	蔡弘翊	失去	林書韻	6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014102	資訊二	02	吳建豐	認真，由此開始	白哲維	7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014133	資訊二	28	葉沛妤	心態與藏心的重要性	白哲維	7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014132	資訊二	27	黃記婷	快樂存摺	白哲維	6		<a href="#">作品連結</a>
015126	建築二	23	李欣怡	愛的練習題——小王子教我的事	劉巾英	6		<a href="#">作品連結</a>
013104	電二甲	04	林政宏	愛-牽引你我	李麗玲	6		<a href="#">作品連結</a>
011227	機二乙	25	詹騏璋	別讓情緒綁架你	李麗玲	6		<a href="#">作品連結</a>
011132	機二甲	29	鄭庭煜	以愛為名的罪	劉巾英	4		<a href="#">作品連結</a>
011123	機二甲	20	黃子毅	教育的起點-馬拉拉的愛與和平	劉巾英	6		<a href="#">作品連結</a>
011131	機二甲	28	陳育萱	讓愛飛翔，在情傷之後	劉巾英	4		<a href="#">作品連結</a>
017228	化二乙	27	陳佩萱	勇敢青春我前行	劉巾英	6		<a href="#">作品連結</a>
017230	化二乙	29	梁恩晨	愛悅青春第二課	劉巾英	4		<a href="#">作品連結</a>
012124	製圖二	22	李冠棋	自由綻放的彩虹天使	李麗玲	4		<a href="#">作品連結</a>
012121	製圖二	19	呂芯慈	愛，是一條無限寬廣的路	李麗玲	4		<a href="#">作品連結</a>
914106	資訊三	6	邱俊嶧	成功操之在我	李麗玲	8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總參賽篇數：16 篇、2 篇優等、3 篇甲等共 5 篇獲獎

二、靖園雙週報已出刊至第88期如右圖，敬請閱覽！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協助與支持。88期主題：高二、三班級親師座會及校慶運動會預演及各處室活動報導。



三、87週年校慶藝文展覽邀請「林清鏡水墨畫家」作品展覽至11月23日止、24日早上撤展，難得能邀請大師級(免審)作品蒞校展，請師生們撥冗看展欣賞，提升鑑賞素養。開幕在難得的鋸琴演奏暖場、於水墨畫境裏，現場揮毫及作品導覽解析下，圓滿成功，亦感謝家長會提供茶點及紅茶。另於11月16日週三下午14:00至16:00水墨書畫大師主講及現場揮毫，講題「境隨心游~談創作思維」，地點教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除安排高三2班同學參加，更歡迎教職同仁聆聽觀賞。

輔導處：略

##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請詳加紀錄於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四、服儀部分，在 111 學年會持續加強宣導，到學校及在校園中走動時，務必要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切勿穿著便服混搭，上課或練習時間且經老師同意其他服裝時，除在該定點以外，其餘時間皆須穿著校服。若需穿著班服或科服，請在每學期開學前申請，視案件而定於當學期初召開會議審核，另實習課時，請依規定穿著配戴安全實習裝備及服裝，以免發生職安事件。
- 五、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六、感謝各位導師協助宣導性平觀念，若您得知有疑似性平案件在 24 小時內，請當事人或親自至性平業務承辦窗口，前者填寫申請，後者則請填寫告知單（本單為時間責任釐清，並非檢舉單），以利後續作業順遂，另性平會接案後，請記得保密原則，無須再另私下詢問與了解，以免造成程序瑕疵。
- 七、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線上系統查詢自身缺曠課，若有需請假者(包含確診或接觸者或防疫假等)，請在期末前完成請假程序，以免自身權益受損，系統經轉換後，將不再受理，還有部分同學尚未完成請假程序。
- 八、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若有確診，請先回填表單提供健康中心後需追蹤，及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近期觀察。(在學務處首頁)

## 訓育組

- 一、高三畢旅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二)-30 日(五)四天三夜辦理，目前進行分房作業與前往師長人員調查，如班級導師有個人特殊因素無法前往，請上簽呈請示並自行找到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員，該教師以授課過該班級教師為優先。
- 二、高一公訓已招標，預計近期辦理收費，為參加同學將統一管制在校自學，活動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20 日(二) 2 天 1 夜辦理。
- 三、高三畢業紀念冊，本週 11 月 17 日拍攝個人證件照(師長隨到隨拍)，12 月 8 日拍攝個人沙龍照與小團體照，12 月 12 日拍攝大團照與師長沙龍照，1

月 19 日期末教職員工大團體照與沙龍照補拍。

- 四、週記抽查 11 月 29 日，抽查辦法因相關規定變更，改為師長自行抽查，並記出獎懲名單。
- 五、每週班會紀錄簿都有多數班級遲繳問題，請導師於班會結束立刻簽名，並提醒學生當日繳回，避免隔日學生找不到老師簽名或沒撰寫而缺繳的問題一再發生。
- 六、高二校外教學參觀行程調查完畢，將進行家長同意書調查後，進行招標作業。

## 社團活動組略

### 生輔組

- 一、本次校外賃居學生訪視有加強提醒，時序進入冬季為一氧化碳中毒的高峰期，協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二、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三、冬季天黑時間較早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
- 四、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另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安全。
- 五、近期接獲民眾反應，本校有學生將腳踏車及機車停放於學校周邊商家門口影響進出，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嚴禁無照騎乘機車，另符合騎乘規定之同學可依相關規範完成申請並停放於校內停車場，教官室將不定時實施抽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六、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 七、依據本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不可校服與便服混搭，近期早晚溫差較大，同學違規案件增多，且以各式理由搪塞，讓自己違規行為合理化，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與提醒，以保障遵守規定穿著校服同學之權益。
- 八、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

(五)學生確診或是在家自主管理的防疫假，返校後尚未完成請假手續。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九、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黃志隆教官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高一學生健康檢查 10/19 已發給學生個人報告並辦理健檢說明會，今日將各班健康檢查結果交給各班導師，學生異常需複診部分尚有許多同學尚未完成，目前仍持續請衛生股長回班提醒同學，敬請導師協助關心。

二、秋冬為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傳染期，提醒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尤其發燒及腸胃炎)，落實班級環境消毒，敬請導師協助督導。

\*諾羅病毒使用酒精消毒無效，建議仍需用稀釋漂白水做環境消毒及確實洗手

三、新冠防疫規定提醒:

1.11月7日起家人確診，不須隔離，有症狀不到校，每2日需快篩陰性再外出

自主防疫								
天數	0	1	2	3	4	5	6	7
日期								
快篩日期	快篩		快篩		快篩		快篩	

2.11月14日起確診者，隔離天數改為5天，健康自主管理0~7天(可外出，但建議快篩陰性再到校)

3.確診者請填報學校回報表單：<https://forms.gle/FXYsJYb2gzt3YgHZ7>

體育組略

陸、臨時動議：

- 戴蓓倫老師建議：
- 一、高二畢旅行程導師是否有優先於學生可選擇路線？關於高雄草衙道與統一夢時代，是否有再討論空間？
  - 二、問學生義大要不要停留久些晚點回學校，請問這樣安排是否恰當？
  - 三、上屆校外參訪學生被狗咬事件，導師和行政人員處理至深夜12點多才回飯店休息，謝謝行政工作人員的辛勞。

訓育組長回應：

- 一、畢業旅行的路線，主要以學生意願為主，可能學生國小、國中去過類似的路線，所以每年都先找班聯會、社聯會、班級代表先擬出路線與景點，如果老師希望夢時代列入景點，只要還沒招標與議約都可以變更，會再進行一次調查，日後如果路線景點要以老師為優先，我們在事前開會協商討論看看。

- 二、每年回來的時間都會超過5點，超過交通車的時間，所以都會派兩台車一台開往彰化火車站、一台開往員林火車站，其他需要家長自行接送，要同學回去問問是否家長方便學校接送，如果方便我們留在義大的時

間就可以比較寬鬆、停留時間比較久，如果不行我們就要趕在交通車或是 5 點前返校，所以大約 2 點就要離開義大，學生只能玩約 3 小時包含中餐。

校長回應:畢業旅行的路線與景點問題，老師們也要看看兒童權利公約有規範，學生還有表意權的權利。

柒、散會：(下午 13 時)

捌、會議照片



校長指示



主席報告



處室業務報告



臨時動議

## 附錄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229-1 條（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 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表意權

2

兒童最佳利益

3

禁止歧視

4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